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樹旺、張美珍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遭相對人等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目前二審訴訟程序中進入調解，目前兩造擬以首期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後，按月分期償還15.3萬元，期間暫定2年，共計450萬元，聲請人撤回相對人張美珍名下新北市新店區房地、存款及相對人李樹旺名下存款之強制執行做為調解基礎。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在相對人財產在234萬8,251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如已取得確定終局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無聲請假扣押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欲保全之請求，業已取得可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81年度執字第3071號債權憑證，且該債權憑證正本現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2098號案聲請強制執行中，此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民事判決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職是，聲請人既已取

01 得上開執行名義，本得隨時據之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
02 及說明，自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